省考办关于2020年下半年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办理工作的公告

 一、毕业申请时间

网上申请时间为12月15-20日，提交毕业材料时间、地点详见各地市考办的通知。

二、毕业申请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必考课程成绩全部合格。

(二)选考课程达到最低的学分或门数要求。

(三)本科专业毕业生加考课程达到所属类型的最低学分或门数要求。

(四)实践环节考核或毕业论文成绩与所选的毕业专业、主考学校相一致。

(五)如有违规记录，已达到推迟毕业的年限。

(六)符合毕业专业的其他条件，详见各专业的毕业说明。

(七)未办理过该专业的毕业证书。

三、毕业办理步骤

凡达到毕业要求的考生，应在当地市考办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办理申请毕业登记的有关手续，逾期者，不能参加本批次毕业手续的办理。

（一）确认信息

考生在办理申请毕业登记之前，登录系统确认自己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电子相片和各科成绩等数据，上述数据准确无误后方可申请毕业登记。

（二）网上申请并打印《毕业生登记表》

考生登录系统，成功提交毕业申请后，须通过系统自行打印《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生登记表》（以下简称“毕业生登记表”），并认真核对《毕业生登记表》正面的有关信息，如实填写背面的相关内容；同时，将该表交有关单位填写考生的思想品德表现及盖章。

注意：要求使用激光打印机、80g/㎡(或以上)A4复印纸、**双面打印**《毕业生登记表》，考生不得对该表的内容及格式作任何更改。

（三）提交材料

1.身份证的原件（相关原件核验后即退还，下同）及复印件。

2.《毕业生登记表》，社会考生一式两份，公开（开放）学院考生一式三份。

3.考生办理本科毕业手续时，无需提交前置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以下特殊情况除外：

（1）使用非中国内地身份证办理本科毕业的考生，须提交前置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使用境外学历作为前置学历的考生，须提交前置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由于姓名或身份证号变更等原因，与前置学历相关信息不一致的考生，须提交前置学历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以及公安部门的有关证明材料。

（四）特殊专业要求

1.申请办理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原专业名称：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专科）毕业的考生，须提供机械类工种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和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书。

2.申请办理电气自动化技术（原专业名称：工业电气自动化技术）专业（专科）毕业的考生，须提供电气类工种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和高级技工学校毕业证书。

3.申请办理药学专业(本科)毕业的考生，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卫生类执业证书（注：证书上必须有“执业”二字）。

4.医学、药学、护理学或其他医学相关专业的中专或专科毕业生，办理食品营养与卫生（原专业名称：营养、食品与健康）专业（专科）毕业时，如选考05747临床医学总论、05748疾病的营养防治、05749中医营养学基础、05750食品卫生法规与监督、05751烹饪与膳食管理基础、05752烹饪与膳食管理基础（实践考核）、00988食品营养学等七门课程，须提供相关的中专或专科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疫情防控要求

各地市考办要严格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周密部署，强化服务意识，结合具体情况，做好计划与安排，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工作人员在办理毕业手续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毕业办理工作安全平稳实施。

广东省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1日